连城县罗坊乡人民政府

招聘编外工作人员量化评分标准

一、基本分（65分-75分）

1、政治素质好，热爱祖国，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

2、学习成绩合格，有一定的口头表达和文字表达能力；

3、具有敬业奉献精神，遵纪守法，作风正派。

符合以上条件的，大学研究生以上学历的评定为75分，大学本科学历的评定为70分，大学专科学历的评定为65分。

二、加分条件

1、中共党员加2分、中共预备党员加1分，该项目加分由县委组织部、户籍所在地乡（镇）党委或毕业学校党委提供组织关系证明。

2、有相关岗位工作经验者，从参加工作算起每年加2分（需提供相关证明）。

3、户籍在本县的加3分、户籍在本乡的加5分，此项加分仅取一项加分，不累加。

4、获得双学位的加3分。该项目加分由毕业生提供学位证书和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上查询的认证材料。

5、烈士直系亲属（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加5分。

6、少数民族的加5分。

7、家庭经济困难并就业困难的加3分。“家庭经济困难并就业困难”统一按毕业生本人当前享受最低生活保障金认定，申报家庭经济困难加分的人员，须提交县级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金的证明。